

达州市财政局 文件 达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达市财农〔2022〕101号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 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区财政（金）局、农业农村局、高新区数字经济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市级相关单位：

根据川财农〔2022〕167号文，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3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如数（详见附件）。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农林水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2〕25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农〔2022〕120号）以及相关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按规定做好预算编制、项目安排和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2号）要求，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请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加快资金分配执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附件：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达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29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资金（万元）			绩效目标			备注		
	小计	强制免疫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达州市	588.24	536.96	51.28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100%；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疫情保持平稳；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90%			
市动物疫控中心	20	20							
市水产发展中心	5	5							
通川区	152.24	140.92	11.32						
达川区	319.5	283.65	35.85						
高新区	37.65	37.09	0.56						
经开区	53.85	50.30	3.55						

